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蒙宴慈

江文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74,3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蒙宴慈前就讀南開科技大學時，於民國(以下同)108年8月15日邀同債務人江文秀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之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一紙，動用期限自108年11月27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5筆撥款通知書，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。

(二)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旨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

01 時，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，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
02 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
03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
04 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
05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
06 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
07 違約金。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，不依約清償
08 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
09 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就學貸款利率
10 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3年10
11 月25日，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另加計年利率1%
12 固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.775%，前項所定之違約金，
13 其利率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
14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)
15 計算。

16 (四)詎債務人即借款人蒙宴慈自113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履
17 行債務。迄今尚欠本金174,332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
18 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
19 理，依據放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
20 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債務人江
21 文秀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2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，有放款借據(就學貸
23 款專用)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，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
25 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，並
26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，實感法便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3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 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 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 05 力。
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 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84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4332 元	江文秀、蒙 宴慈	自民國113 年3月23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24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74332 元	江文秀、蒙 宴慈	自民國113 年10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4332 元	江文秀、蒙 宴慈	自民國113 年4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